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2 月 7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山东德州临邑花园东大街 16 号海能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志刚先生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2022年11月21日,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 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723,2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47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43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39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出席 4 人,董事刘文玉、徐渊、朱险峰、孙怀玉、单英明因外地办公原因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2 人, 监事杜在超因外地办公原因缺席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722,9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; 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济南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彦博、李蓓蓓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 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